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加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加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秀英	48年01月1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第一、二、三屆里長、改制前第七屆里長。 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國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3. 高雄市立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家長委員。 4.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志工團團長。	一、全職、專業的團隊服務，建構樂活宜居的加昌里社區。 二、結合社會資源，扶老護幼、關懷弱勢、急難救助。 三、推動共餐及活動，鼓勵長輩走出戶外，相互交流關懷，達到在地健康樂活老化。 四、增進里民權益，續辦就業徵才、法律諮詢等服務。 五、推動兒童公園、右昌公園大型遊戲場增建工程，鼓勵里民休憩育樂。 六、定期結合醫療機構辦理免費健檢、疫苗注射，維護里民身體健康。 七、改善社區居住環境，督促政府維護社區各項公共設施完善。
2		蔡永政	47年07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南州國中畢業		重視鄰里，找回初心，綠化加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持已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尚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欄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投票後，不得將闈選內容告訴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開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闔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闔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或致不能辨別所闔為何人。
8. 不加闔完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勸選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羅蔴機會，公然聲張，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用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在提名作業期間，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權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審查。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圖利，包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羅免人羅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以團體選人、被羅免人、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在投票所四十二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羅免人羅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壓、毀滅、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代理人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1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12條	意圖他人受到明顯事實，而為前項之罪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3條	將選舉票或羅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投票之選舉票或羅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4條	辦理選舉、羅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競選。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故縱調動人員，對被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6條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羅免，由最高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羅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檢舉人或團體妨害選舉、羅免之刑事案件								